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朗交决定 2025001

东莞市勤业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准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莞 441900134288）。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安全隐患，向你（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2025 年 05 月 23 日经复查核实你公司仍存在以下问题：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道路运输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 企业未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建立岗前培训档案。

3. 企业未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台账。

4. 通过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已经不在原登记地址的场所办公，属于不再具备原开业许可条件之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鉴于你（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撤销你（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莞 44190013428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执法专用章

(9-1)

4419500018340